



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执业负面清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的执业行为，避免会员在执业过程中出现不作为、乱作为的情况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、《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》、《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员职业道德和执业行为规范》制定本清单。会员一旦从事清单中所列行为，将由协会计入会员工作档案，作为法院评价会员执业活动的标准之一，协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责令改正、通报批评、向人民法院建议暂停执业或除名等惩戒措施。



一、【任职资格】会员无正当理由，拒绝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；或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为管理人后，没有正当理由辞去管理人职务；或未经人民法院准许，不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管理人工作职责；或故意承办与自身存在利益冲突的破产及强制清算案件。

二、【人员管理】会员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为管理人后，未能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组成管理人团队；或团队负责人发生变化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，或虽告知人民法院，但影响工作效率、出现工作失误的；或团队成员缺席应当参加的其他工作，影响破产程序顺利推进的。

三、【制度管理】会员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为管理人后，

未能根据个案情况制定完备的工作方案；或制定的工作方案未报人民法院备案的。

四、【公章管理】会员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为管理人后，未及时刻制管理人印章并报人民法院封样备案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或未能制定完备的公章使用登记制度，造成公章遗失、滥用等不良影响的。

五、【财务管理】会员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定为管理人后，未及时开立管理人账户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或无合法依据滥用管理人账户资金的；或未建立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，造成管理人账户资金管理、使用混乱的。

六、【档案管理】会员在担任管理人期间，未建立管理人工作档案；或未建立完备的档案借阅、登记制度，造成档案管理、使用混乱，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。

七、【财产管理】会员在担任管理人期间，怠于履行职责，造成财产或财产凭证、账簿证照、文书档案、证据材料等毁损灭失，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。

八、【监督报告】会员在担任管理人期间，拒不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，未经批准办理应当请示的事项；或未根据人民法院的要求定期、不定期地报告案件进展情况的。

九、【重大事项处理】会员在担任管理人期间，不能及时妥善处理案件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导致利害关系人合法权

益受损；或因应对不当引发、加重重大群体性事件和不稳定因素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。

十、【职业道德】会员违反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，借助管理人身份谋取私利；或违法泄露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；或恶意串通损害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；或工作拖延、态度消极，未能准确、及时履行管理人工作职责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十一、【廉政纪律】会员在担任管理人期间，与案件相关人员存在不正当交往关系，违反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的。

十二、【会员活动】会员无正当理由多次缺席协会组织的业务研讨、业务学习等各类会员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或会员未按时缴纳会费的；或会员从事损害管理人行业声誉的活动或行为的。

本清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广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负责解释。